兰州海棠类案

Q&A法律指南

针对网络文学相关法律问题的专业解答与应对指南

涵盖罪名构成、传唤应对、认罪认罚、异地执法、量刑标准等关键法律问题

2025年6月

声 明

1. 本文档内容仅供法律知识普及与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
2. 若涉及具体案件或法律问题，请及时咨询专业律师，以获取针对性解决方案。
3. 本文档由多位志愿者共同编撰完成，谨此向所有参与者深表感谢。
4. 欢迎各界人士转发本文档，助力法律知识传播；转发时请完整保留本声明内容。

特别提示：法律实践具有复杂性，具体问题需结合实际情况并依据专业意见处理。

目录

1

涉嫌罪名及其构成要件

- 本轮作者被传唤涉及哪些罪名?
- 什么是"淫秽物品"?
- 如何定性"淫秽物品"?
- 如何认定传播行为?
- 传播淫秽物品罪与牟利罪的区别?
- 免费文作者有可能涉及牟利吗?

2

被传唤后的注意事项

- 接到传唤后，作者可以如何应对?
- 在讯问中，作者需要注意哪些情况?
- 被要求前往兰州"配合调查"的含义
- 传唤结束会出现哪些情况?
- 如果被拘留，如何委托律师?
- 取保候审后公开发帖求助的风险

3

认罪认罚问题

- 什么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 公安让认罪认罚，是否应当配合?
- 认罪认罚的时机如何选择?
- 不认罪认罚的后果?

4

异地执法问题

- 自愿付费读者是否属于"受害人"?
- 兰州公安异地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以读者在兰州获得管辖权的争议
- 退赃缴罚金的法律程序
- 如何抉择退还赃款的时机?
- 自愿付费的读者可以作为证人吗?

5

量刑相关

- 哪些因素对量刑有关键影响?
- 点击数是如何认定的?
- 服务器在台湾，如何确认真实点击量?
- 境外点击量是否会被作为定罪事实?
- 实际点击数的时间范围如何确定?
- 在合规平台发文收打赏是否涉嫌犯罪?

6

后续措施

- 作者面临的刑事追诉程序?
- 几年前已经停更是否会被追诉?
- 被学校退学、开除学籍的法律依据
- 取保候审阶段可以做什么准备?

1、 涉嫌罪名及其构成要件

1. 本轮作者被传唤涉及哪些罪名?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2. 什么是"淫秽物品"?

《刑法》第367条规定："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秽物品。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编者注：如《金瓶梅》《废都》等）不视为淫秽物品。"

但需注意，法律关于"淫秽"的定义较为抽象主观，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尺度与标准。

3. 如何定性"淫秽物品"?

目前司法实践中大多是通过鉴定意见来对淫秽物品进行定性，可能成为鉴定主体的有：

1. 省级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音像归口管理部门
2. 地、市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在辩护中，当事人和律师可以引入专家证人出具鉴定意见。

💡 **重要提示**

参照：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于1988年发布并至今有效。

该《规定》第2条称，淫秽出版物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1. 淫亵性地具体描写性行为、性交及其心理感受
2. 公然宣扬色情淫荡形象
3. 淫亵性地描述或传授性技巧
4. 具体描写乱伦、强奸或者其他性犯罪的手段、过程或者细节，足以诱发犯罪的
5. 具体描写少年儿童的性行为
6. 淫亵性地具体描写同性恋的性行为或者其他性变态行为，或者具体描写与性变态有关的暴力、虐待、侮辱行为
7. 其他令普通人不能容忍的对性行为的淫亵性描写

4. 如何认定传播行为?

传播淫秽物品需具备三性：一是相对公开性，向不特定或特定但达到一定规模的多数人散布；二是扩散性，反复多次散布，单纯个人持有等不构成；三是广泛性，以牟利为目的扩大传播面。

以海棠案件为例，主要涉及到网络传播形式，如：

- **上传至平台供获取：**将淫秽电子文件传至网站、论坛、网盘等，供他人下载或浏览
- **建立淫秽载体：**设立专门网站、网页或聊天群组（如QQ群、微信群）传播内容
- **提供链接：**分享淫秽文件的下载或播放链接

💡 **重要提示**

认定传播淫秽物品行为，不看他人是否实际接收或观看。只要完成上传、发送链接、群内发布等，使他人具备获取条件，传播行为即成立。他人是否点击、下载或观看，不影响行为定性，但会影响情节严重程度的判定。

5. 传播淫秽物品罪与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区别在哪里？如何认定牟利行为?

两罪区别在于后罪是否以牟利为目的，前罪无此要求。但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所要保护的是一种社会管理秩序（性相关的公序良俗）。所以，即便实际并未获利，在部分情节达到法定标准时，也会涉嫌犯罪。

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法定立案标准有（仅结合海棠案件列举）：

-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等二百件以上的
-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的淫秽电子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一万次以上的
- 利用淫秽电子信息收取广告费、会员注册费或者其他费用，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前述标准之一的，即可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数量或者数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分别达到其中两项以上标准一半以上的，同样构成此罪。

因此，若行为人确有牟利的主观目的，只是因为客观原因（比如作品未能获得足够的关注）而未能赚取收益的话，那么也可能构成此罪。

6. 免费文作者有可能涉及牟利吗?

"牟利"需要综合认定，存在直接牟利（如网站会员注册费、打赏费）和间接牟利（如增加点击率后随之增加的广告收入）。如果行为人的确从未想过从写文的行为中赚取任何收益，且客观上也并未从中获取明显的收益，则很难认定其"牟利"目的。

但即便没有被认定"牟利"，作品被认定为淫秽物品后，作者可能被追诉传播淫秽物品罪，只是在入罪标准上更高，数量需要达到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法定标准的两倍以上，或者分别达到两项以上标准。

2、 被传唤后的注意事项

1. 接到传唤后，作者可以如何应对?

1）电话传唤：接到电话时，问清对方身份、单位、传唤理由及到案时间地点；挂断电话后立即联系律师咨询；到达公安机关门口，拍照发给亲友或律师，留存自愿到案证据，争取自首认定。

2）上门传唤：要求出示警察证、传唤证核实执法人员身份；询问是否被立案、涉及罪名，若未被告知，可通过笔录文书判断身份（讯问——嫌疑人，询问——证人）；确认传唤程序合法后，可在家属或律师陪同前往。同时，有权要求公安机关依法传唤侦查，拒绝在任何空白文书/纸上签字。

> ⚠️ **重要警告**
>
> 网络上流传一部分让作者直接签署认罪认罚，或者离境出国的，请不要这么做！配合公安机关侦查是公民义务，尤其在海棠类案件中，客观证据通常已固定，说谎不仅徒劳，还会丧失"如实供述"的从轻量刑机会。
>
> 已取保候审的作者务必严守规定，避免因违规被收押。建议立即委托专业律师，律师能结合具体案情争取案件不移送检察院，或推动检察院不起诉，这是维护权益的关键，别轻易放弃法律途径。

2. 在讯问中，作者需要注意哪些情况?

1. **核查传唤文件：**仔细查看《传唤证》上的涉嫌罪名、传唤起止时间，如实填写到案和结束时间。一般案件传唤不超12小时，重大复杂案件不超24小时，若侦查人员出示空白传唤证，有权拒绝配合。
2. **审慎核对笔录：**签字确认笔录时，逐字逐句检查内容。未核对完毕切勿签字，发现与自己表述不符之处，可当场划改并按手印确认。
3. **应对开放提问：**遇到"交代犯了什么事"等开放性问题，可要求侦查人员明确具体问题，以防误解。
4. **有意识的把控回答节奏：**回答问题前先冷静思考对方提问意图，放慢语速，避免脱口而出，确保回答真实准确。
5. **仅陈述客观事实：**不做猜测性、评论性和推断性的表述。
6. **合理拒绝提问：**不清楚的问题直接回复"不知道"，无需复述或解释；涉及个人隐私且与案件无关的问题（如私人感情、性生活等），有权不予回答。
7. **坚守事实底线：**切勿因恐吓、利益诱惑作出不实供述。一旦记录在案，即便记录不实，后续推翻的难度大、风险高。
8. **及时与律师沟通：**每次讯问结束后，第一时间向律师详细说明讯问情况，以便律师了解案件进程。

3. 如果被要求前往兰州"配合调查"，是否意味着已经立案?

被要求前往兰州"配合调查"，并不一定代表案件已经刑事立案，此时案件很可能处于初查阶段。

在正常情况下，若案件已立案，侦查机关会向当事人送达《立案告知书》，或由侦查人员先口头告知立案情况。而在接到侦查人员通知配合调查时，也可以通过对方告知的程序信息判断自身所处阶段：若对方说明以犯罪嫌疑人身份接受传唤，意味着案件调查已深入；若以证人身份被通知询问，则主要是获取相关证言，与刑事立案没有必然联系。

总之，收到"配合调查"要求时，先不要过于焦虑，关键是确认自身法律身份和案件所处阶段。

4. 传唤结束，会出现哪些情况?

传唤最长持续24小时。传唤结束后，可能出现三种结果：直接结束传唤放人、决定拘留，或变更为取保候审等其他强制措施。

5. 如果被拘留，如何委托律师?

被刑事拘留后，会被送至看守所，且警方有义务24小时内通知家属，建议当事人通过民警或看守所管教告知家人委托律师会见。建议在被传唤前，就联系好律师、提前办理好委托手续，若被拘留，律师则可凭委托书至看守所会见。

6. 被取保候审后，当事人公开发帖求助会被取消取保、执行逮捕吗?

《刑事诉讼法》第71条规定，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2. 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
3.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5.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

1. 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
2. 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3. 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
4.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两款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并且区别情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予以逮捕。

对违反取保候审规定，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

💡 **重要提示**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9条规定，决定取保候审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人不得从事下列"特定的活动"：

1. 可能导致其再次实施犯罪的活动
2. 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活动
3. 与所涉嫌犯罪相关联的活动
4. 可能妨害诉讼的活动
5. 其他可能妨害取保候审执行的特定活动

可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可以合法求助，注意规避可能涉嫌诈骗、非吸的行为。

3、 认罪认罚问题

1. 什么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这是为了通过繁简分流节约司法资源，同时落实宽严相济政策，促进罪犯改造和社会和谐所设立的一项制度。"认罪"是指认可主要的犯罪事实，即便对个别事实情节提出异议，或者对行为性质进行辩解，但表示愿意接受司法机关认定的，不影响该情节的认定；"认罚"在侦查阶段表现为表示愿意接受处罚；在审查起诉阶段表现为接受人民检察院拟作出的起诉或不起诉决定，认可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满足上述条件，可依法获得从宽处理。

2. 公安让认罪认罚，当事人是否应当配合?

关键看案件事实：如果确实存在犯罪事实，积极认罪认罚可获从宽处理。如果并不存在犯罪事实，则取决于当事人想要达到的目的：追求无罪，则不认；想要换取相对确定的轻罚结果，可以认（但务必委托律师沟通争取，避免被动）。

> 💡 **重要提示**
>
> 重要原则：律师应在完整阅卷、评估证据（是否确实充分、能否排除合理怀疑）后，再建议是否认罪认罚。证据不足则不认。

3. 认罪认罚的时机如何选择?

认罪认罚时机无统一标准，需综合判断：个人情况、事实经过、证据收集、诉讼阶段乃至遇到的办案人员等，都会影响认罪认罚的效果，因此并无普适性的建议。

> ⚠️ **重要警告**
>
> 注意：在公安侦查阶段证据不透明时盲目认罪有风险。

4. 不认罪认罚的后果?

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但不认罪认罚不会加重处罚，而是按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处罚。

4、 异地执法问题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读者（主要是社会一般成年人），其自愿付费阅读，是否属于刑事案件的"受害人"范畴?

从法律规定和法理角度来看，刑事案件中的被害人需因犯罪行为直接遭受法定侵害，且这种侵害必须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客体要件。对于自愿付费阅读的成年读者而言，其行为本质上属于一种交易行为。即便案涉作品被认定为违法，基于成年人自主选择、自愿付费的前提，该阅读行为更符合违法信息接受者的特征，而非传统意义上因犯罪行为被动受害的主体。

2. 兰州公安异地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我国是属地管辖为主，一般由犯罪地公安机关管辖。犯罪地包含犯罪行为发生地、犯罪结果发生地。此外，针对或者主要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的犯罪，犯罪地还包括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网络服务使用的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服务提供者所在地，被侵害的信息网络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犯罪过程中被告人、被害人使用的信息网络系统所在地，以及**被害人被侵害时所在地和被害人财产遭受损失地等**。兰州公安异地执法可能是以"受害人"读者在兰州、获取海棠案件管辖权。

3. 若兰州公安以"受害人"读者在兰州为由，因此获得本案的管辖权，是否存在争议?

读者不宜被认定为被害人，即，存在身处兰州的付费读者，其单纯接收违法信息的行为，不能直接作为认定兰州为犯罪结果发生地的依据。网络空间具有跨区域性和无限延展性，若将所有接收违法信息的地点都认定为犯罪结果发生地，会导致管辖范围过度宽泛，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也不利于案件集中、高效办理。比如此次海棠案件中，若身处各地的读者接收淫秽信息的地点都被认定为犯罪结果发生地，那案件管辖将变得极为复杂。所以，若该问题属实，无论是法律逻辑和实践层面均存在不合理之处，案件管辖权归属存在较大争议空间，但具体情况，仍需律师介入后进一步确定。

4. 退赃缴罚金需要经过哪些法律程序？哪个单位有权力接受罚款？

退赃和罚金追缴是两种不同的程序。

对比项	退赃（退赔违法所得）	罚金
法律性质	返还或赔偿犯罪所得，属于经济责任	刑罚的一种，属于财产刑
适用阶段	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	审判阶段判处，执行阶段缴纳
是否影响量刑	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刑法》第64条、《量刑指导意见》）	一般不影响量刑（除非主动预缴，可能酌情从轻）
强制性	可责令退赔，但部分情况可协商分期	必须缴纳，否则可能强制执行（如查封财产）
去向	有被害人的返还被害人，无被害人的上缴国库	上缴国库
是否可减免	经济困难可协商分期或减免	特殊困难可申请减免（《刑法》第53条）
法律依据	《刑法》第64条	《刑法》第52-53条

⚠ **重要警告**

需注意，罚金多少最终由法院判决，在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不会要求预缴罚金，没有法律依据。

5. 如何抉择退还赃款的时机？

无论在哪个阶段，是否要退赃需要当事人与律师根据案件的性质及进展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尽可能以退赃获取阶段性成果。这点对于作者本人而言，操作难度巨大，仅简单列举，供了解：

侦查阶段：犯罪情节轻微时，主动退赃退赔并获被害人谅解，或能促使侦查机关以"情节显著轻微"撤案；若撤案无望，但事实清晰、退赃金额无争议，此时可以退赃争取取保候审；若难达上述目标，可暂缓退赔。需注意，逮捕前侦查机关自主性强，逮捕后其无权自行决定取保候审，后者阶段退赃可另择时机。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院主导量刑建议，此时退赃退赔，律师可借此与检察官沟通，争取理想量刑。该阶段律师能查阅案卷，可核实退赃数额，若存在误算，可争取核减。积极退赔或助力达成不批捕、不起诉等有利结果。

审判阶段：退赃退赔是法官量刑的考量因素之一，最终效果需结合案件具体分析。

6. 自愿付费的读者可以作为证人吗?

根据刑诉法，凡了解案件情况者均有作证义务。付费读者可就支付路径、传播范围等客观事实作证，具备证人资格。

5、 量刑相关

1. 目前哪些因素对量刑有关键影响？是否有可参考的衡量标准?

淫秽物品数量、被点击数、注册会员数、收取费用金额等，均可能影响该罪的定罪量刑。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为例，入罪标准为下列情形之一（仅结合海棠案件列举）：

-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等二百件以上的
-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的淫秽电子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一万次以上的
- 利用淫秽电子信息收取广告费、会员注册费或者其他费用，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 数量或者数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分别达到其中两项以上标准一半以上的

💡 **重要提示**

达到入罪标准五倍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对应刑期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达到入罪标准二十五倍以上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将面临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 点击数是如何认定的?

司法解释规定的"实际被点击数"是指点击淫秽电子信息的有效次数，通常应扣除清水章节（即不含淫秽内容的章节）的点击数、弹窗点击数、自点击数、重复计数等情形，并且应当从作品整体计算点击量。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已有相关指导案例，明确应将作品作为一个整体看待，考察其传播量和社会危害性。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刑初字第513号刑事判决

💡 **重要提示**

需要注意的是，在实务当中，对于如何区分"实际被点击数"与形式上的"总点击数"，可能存在一定争议，对此也依赖于具体的技术手段和数据处理方式，尤其本案的服务器不在大陆，相关信息获取与核实的难度就更大。

从辩护策略上来讲，辩护人可提出应由公诉机关举证，明确证明案涉淫秽电子信息的"实际被点击数"确已达到了法定标准，若公诉机关无法将"实际被点击数"与形式上的"总点击数"作出有效区分，则属于证据不足。

3. 服务器在台湾，如何确认真实点击量?

参考安徽案件，办案机关使用网站页面上每章点击量相加认定，但这种认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实际点击量"，可以委托律师辩护争取更合理的计算方式。并且，由于海棠服务器在台湾，该网站目前还在运行，我们不认可没有依照《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关于域外取证规定的点击量取证。

4. 境外点击量是否会被作为定罪事实?

参考安徽案件判决书，因无辩护律师对该问题提出异议，办案机关并未区分境外点击量与境内点击量。但律师介入后，可根据具体案件实际情况，从境外点击量不应作为定罪事实的角度与司法机关沟通辩护意见，从而减少司法机关对点击量的认定。

5. 实际点击数的时间范围如何起算以及确定？若在被传唤后有人恶意点击，这段时间范围内的点击是否算进实际点击?

实际点击数的时间范围及认定规则大概如下:

1）时间范围起算：原则上从作品首次发布之日起，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之日止计算点击量。若发布时作者未满16周岁，其16周岁前的点击量因主体责任能力问题，应依法排除。

2）异常点击的排除：

被传唤后（通常已进入侦查阶段），以下情形的点击量需排除:

- 恶意煽动点击：如案发后通过公开手段刻意引导他人点击
- 异常爆发点击：短时间内非自然增长的集中点击（如人为组织、刷量）
- 技术工具点击：利用脚本、程序等工具模拟的无效点击

3）特殊内容点击的争议：

涉及"清水章"（不含淫秽内容的章节）的点击量，需结合个案具体分析。若能证明该部分内容与涉案违法性无关，可通过辩护争取排除，但需与司法机关沟通。

综上，点击量计算需结合合法性、合理性及个案细节，对异常数据和责任能力外的时段依法剔除，以确保认定结果客观公正。

6. 在国内合规创作平台上发能过审核的文，收取打赏，会不会涉嫌犯罪?

（1）国内合规平台设有严格的内容审核机制。作品若能通过其审核并公开发布，表明平台运营方（具备专业审核能力）初步判定不构成"淫秽物品"。

（2）读者自愿打赏与以传播淫秽内容为直接目的、明码标价的"牟利"行为存在本质区别。单纯收取打赏不属于犯罪动机。

⚠️ **重要警告**

风险提示：若作者故意利用平台规则漏洞（如分段发布隐晦内容规避审核），可能被认定具有主观恶意。

6、 后续措施

1. 作者面临的刑事追诉程序?

按照时间先后:

1）公安侦查:

- 传唤（12小时，可延长至24小时）
- 拘留（立即送看守所，正常3日，可延长至7日，特殊情形可延长至30日）
- 提请检察院审查批捕（7日）
- 批捕后侦查期间（一般为2个月，可延长）

2）检察院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羁押状态下不得超过1个月，案情重大复杂可以延长15天。可能出现退回补充侦查情形，两次为限，每次一个月，补侦结束后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3）法院审理: 一审、二审

三个阶段中，根据案件进展和当事人情况，均可变更强制措施，如申请为期12个月的取保候审，或6个月的监视居住。

2. 几年前已经停更是否会被追诉?

关键在于是否超过"追诉时效"。若行为构成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其追诉时效取决于法定最高刑:

- 法定最高刑 < 5年有期徒刑：追诉时效为5年
- 5年 ⩽ 法定最高刑 < 10年有期徒刑：追诉时效为10年
- 法定最高刑 ⩾ 10年有期徒刑：追诉时效为15年

因此，需根据具体案情判断其行为对应的法定最高刑，进而确定追诉时效是否已过。

3. 有作者存在被大学退宿、研究生名额被取消等情况，尚未收到判决的情况下，被退学有法律依据吗?

需要具体事实具体分析，在不了解学校具体退学理由的情况下，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限信息，可以从以下几个角度关注事件发展:

1）学校做出决定的理由是什么?

学校有权开除的学生需要满足以下情形之一（仅限海棠案可能涉及）：扰乱社会秩序；构成刑事犯罪；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

2）学校在作出决定之前，是否听取了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3）学校做出决定的证据是否充分?

4）学校作出的决定和学生的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严重程度是否适应?

5）学校有无书面处理决定并送达学生?

6）学校作出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决定，是否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 💡 **重要提示**
>
> 总而言之，需要学校的处理决定必须同时具备：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4. 取保候审，尚未决定是否起诉的阶段，作者可以做什么准备?

遵守取保期间的义务。委托律师，分析案件涉及的事实、证据、法律问题，以及接下来案件的可能走向及应对。争取不起诉，或较轻的量刑建议。